

深化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共13项）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清单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1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安全生产主题	1. 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	推进住建领域企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企业除按上述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外，对达到一定规模的还应配备安全总监。	2021年底前，住建领域各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安监科、工程科、行管科、安监站	
		2.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持续加强住建领域企业标准化达标贯标持续化，督促企业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和《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试行）》评定标准，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	2022年底前，建筑施工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自评工作。	安监科、工程科、行管科、安监站	
		3.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培训制度	持续加强住建领域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全员化，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员工安全技术培训、新上岗员工安全技术培训等。	持续推进	安监科、安监站	

2	专项	强化重点环节消防安全管控	在贯彻落实《江苏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关键环节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消防通道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持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宣传、巡查检查，引导规范车辆停放、电动车、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电动车等违规行为。持续推进消防通道标识化管理，清理阻碍消防通道通行的违法建筑（构筑物）。	物业科	
3	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	推进学校消防安全隐患整治	指导、督促承接学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消防设施的管理，协助校方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持续推进	物业科	
4	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专项	建立完善联合安全监管执法机制	协助民政等部门建立社会服务机构综合安全监管工作机制，着力解决民政服务领域存在的相关安全生产问题。	持续推进	消防科	
5	建筑施工	完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信用管理体系	运用信用方法鼓励企业加强设备管理和检验检测行为，推动建立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管理模式，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全生命周期管理，解决租赁企业小零散、以租代管、维护保养不到位等问题。	2021年，符合检验检测单位于出具检测报告方式，逐步改为系统填写报告方式，检测项目持续开展信用评价报告数据基础。2021年中，宣传贯彻《江苏省建筑起重机械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试行办法》。2022年，全面开展信用评价工作。鼓励施工企业选用一体化企业设备、选用信用等级高的企业设备，引导监督机构对建筑起重	安监科、工程科、安监站	

	安全专项	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2021年，按照省住建厅出台的《江苏省建设工程智慧安全管理数据实时采集、智能控制、智能现场决策能力，初步实现智慧工地互联互通。省市区智慧工地安全监管平台互联互通。	2021年底推进区本级规模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实现智慧工地全覆盖。2022年，推进全区监管平台房屋建设全覆盖，基本建成全区房屋建设工程智慧监管平台功能队伍和工人在省、市、县三级监管平台中实现全过程监管，实现过程中涉及质量、安全、职业健康、学习能力和履约能力等实现大数据共享。	安监科、工程科、安监站	
6	道路交通安全专项	规范城市工程运输车辆监管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渣土车等工程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强化对建筑工地工程运输车辆移动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监管工作。	持续推进	安监科、城建科、园林绿化科、安监站	